

前濱及海床 (填海工程) 條例 (第 127 章)

(根據第 5 條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58TR 號

沙田至中環線——鐵路工程——保護工程——餘下工程

現公布政府擬進行下面附表所描述的工程，並已擬備圖則，劃定和描述該項工程及因而受工程影響的前濱及海床。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(www.landsd.gov.hk)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該圖則。該圖則亦存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及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東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，供公眾人士在下列時間免費查閱：

地政總署測繪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

東區民政事務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

北角政府合署地政總署測繪處並同時接受訂購上述圖則。

如欲進一步查詢建議工程的詳情，請與路政署聯絡，地址為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 號何文田政府合署一樓 (電話：2762 3552)。

任何人如認為他擁有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的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，可在本公告的日期起計兩個月內，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書面通知，反對該項建議工程。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。反對通知書須說明反對人的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，以及他聲稱他會受到影響的方式。

附表

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

位於銅鑼灣避風塘約 2.61 公頃的前濱及海床，範圍在第 RDM1156 號圖則上以紅邊線標明。該圖則現存於土地註冊處。

工程說明及該項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

- (i) 進行浚挖工程及臨時海床填土工程，以闢拓於區域一的臨時土地及建造於區域三的一個臨時打樁碼頭，總面積約 0.7 公頃；
- (ii) 於區域二進行浚挖工程以臨時重置碇泊區；
- (iii) 於區域一建造長約 340 米的臨時海堤；
- (iv) 移除於區域一的臨時土地及臨時海堤；
- (v) 移除於區域三的臨時打樁碼頭；
- (vi) 將區域一及區域三的海床恢復原狀。

下一頁的圖則顯示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範圍。該圖則只作識別用，較詳細的資料見上述第 RDM1156 號圖則。

